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笔误更正通知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54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:

我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向你作出《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》(中房金法 01 (2021) 954 号), 该《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》中出现笔误, 笔误内容为正文第四行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九十七条规定, 请你单位于.....”, 现更正为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请你单位于.....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5 月 21 日